

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城镇老旧小区改造)	
省级业务主管部门	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申报属性	延续安排	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
项目实施周期	(2021)年-(2023)年	
资金需求(元)	总金额	13,818,700.00
	其中:2021年金额	13,818,700.00
支出内容	给河源市(不含省直管县)用于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,涉及4147户。	
政策依据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办发〔2020〕23号)、《关于印发〈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综〔2020〕19号)、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申报2021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的通知》(建办城〔2020〕41号)等。	
总体绩效目标(概述)	当年度绩效目标	实施周期绩效目标
	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不少于40个,涉及4147户。	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年度目标任务,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条件,发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
	产出	数量指标
		改造户数(户)
		改造建筑面积(万平方米)
		改造楼栋数(栋)
		改造小区数(个)
		验收合格率(%)
		开工目标完成率(%)
		社会效益指标
	效益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
	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(%)
项目负责人	杨宇	联系电话
		83133505